

2006



玉林市文史资料

政协玉林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12

玉林市文史资料

政协玉林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经济史料

- 玉林纺织工业史略……………谭伯琪(1)
玉林市染织厂简史……………周霖 苏锡耀(7)
李七师创造双轮木车和复式织带机…钟孝姮(15)
初期的玉林火柴厂……………李治都 李 宁(18)
民国时期兴业县农业生产的情况……覃义炯(26)
罗耀垣剥削农民二三事……陈德波 莫远师(34)
小平山的竹木与竹木器业概况……李雅德(36)
吉星楼的创业、中挫和经营管理……杨美五(43)
鬱林的特产——茶泡……………周贤鉴(52)

一般史料

- 凌十八义军围攻鬱林城……………罗 云(60)
解放前夕鬱林县警察局情况回忆……凌云章(66)
梁朝玃在鬱林干的几件坏事……李武辉(76)
西医在鬱林的萌芽与发展……陈孔谦(81)
市制度量衡什么时候在鬱林推行……陈彦久(84)
趣联二则……………周祖略(86)

历史人物

- 传说中的曾肇图轶事……………林科禄(87)
庞鸣岗 传 略……………吴业崇(93)
何超群轶事……………何报蕙(95)
何简章 事 略……………何范章 何报蕙(100)

补充订正

- 《日机轰炸鬱林情况统计表》的补充
……………陈衍英(106)
《省鬱中校史》的补充……………周祖略(110)

鬱林纺织工业史略

谭伯琪

民国初年，广东人×××从佛山带来了一整套生产各种尺七宽花布织布工具，在鬱林城内宝相寺（今玉林城区税务所）设立艺徒学堂，授以整经、梳布、打纱、浆染、织布、扎结综线等技术。附城有谭慎之、张凤岗、谭复群、张十八师等人为学徒。一年后，这广东人将全套纺织工具包括织布高木机、牵布机床、梳布机架、打经纬纱车等全部生产工具留了下来，返回广州去了。各学徒则依样仿造各种工具进行织造各色花布，其产品和佛山色布一样遍销广西全省，成为广西织布行业的先驱。当时一般有钱人，只想经营当铺、酒房，囤积或经商，不肯干这种手工行业。而欲从事此业者，需要添置全套织布工具，在经济上确有困难。所以当时这种织布工业，得不到发展。至民国十年南街百就花纱店李荫棠等才设织布机房牵好机头，对外发出加工回收土布，自行产销。随之有“东厢职业学校”的成立，有城内信昌店陈渭宗，请张凤岗为技师，在小新村开办织布厂，招收工人生产；次年城内信兴棧王范畴也请谭慎之为技师，在打铁街开设永时兴织布工场，南门街也有人开设永昌织布工场，均招工集中生产，使鬱林织布业，蓬勃发展。民国十三年江岸村苏敬仁等组织新华织袜公司（设在县立一小对面）从广州光中袜

机制造厂购来96针和120针园筒织袜机，招收苏步元、曾器殷等人，生产粗纱波袜；北辰街杨寿祺在城内东门街亦开家袜厂；南观街板龙人谭裕之请谭慎元为技师，从广州洋熙机器制造厂购入180、160针园筒织双底袜机，及220、200针双鸡嘴精致袜机，招曾器殷、谭纪元、卢佩玉等人，生产精致袜和各种双股纱、双底综袜等，成为广西机器织袜工业的先锋。民国十六年由于全国抵制日货，上海纱厂全部停产，棉纱来源断绝，鬱林初萌的新兴纺织业，几乎全部倒闭。

民国二十年以后，棉纱来源好转，布匹畅销，北街巨盛店，和广利棧店，才牵发棉布机头，发出店外加工收回土布进行自销。民国27年邑人陈础兴等开设象豪染织厂于大新村，梅韶周、张凤岗等开设德祥染织厂于元帝村，分别招工进行机械染布生产。同时由于布类畅销，农村个体纺织户，也纷纷自产自销于市场。鬱林土布、土纱、松花等行，同时出现于市内，纺织工业日益繁荣。

抗战第三年，日寇封锁沿海，布匹来源短缺，鬱林土布畅销西南各省。乡村纺织个体户，纷纷从事松花、纺纱、织布。土造柜框式棉机代替了老弹弓式的弹棉方法。土造的纱饼式的脚踏式摇纺机，代替了古老的手摇纱车和邑人从湖南买回的16筒纱拨式的脚踏式摇纱机。织28寸宽布的织布机代替了民国初年从佛山运来的17寸宽布的织布机。个体纺织户之不断增加，产品的数量不断增长，促使鬱林形成了一个纺织业的重要基地。同时也出现了一种尔虞我诈的风气，其表现为初由少数人利用废旧棉花通过煮洗漂加工成土纱织布出卖，获取暴利，欺骗消费者。继之因北方棉花短缺而大量使用破旧棉胎，通过漂洗加工制成松花土纱卖给织户。而织户则各显神

通，用棉被夹纺作经纱织成夹纺呢布，掺入部分作经纱，总之五花八门，各显神通。更有甚者，染色方面，竟有人在染纱时搓染法不经水洗，织成各种色布，这种色布一经水洗，不但颜色脱落，而布也就松烂了，所以当时人们叫这种布为“河边哭”。每日产销量在千匹以上，其影响之坏，可想而知了。

1945年秋，抗战胜利。广西省善后救济总署，发来棉纱一批给鬱林县加工，织成二尺七阔白细布，名为救济布。鬱林县府决定在县合作部门指导下，以纺织生产合作社为承织对象。由组织健全的古定镇板龙村、新定村、枋木村、高山村等四个纺织生产合作社承领生产，这就是鬱林县最早组织起来的四个纺织生产合作社。单板龙纺织社便有吴德隆、林炳周、吴先智、陈子功、吴承麟等一百五十余名社员。谭伯琪是该社的理事主席。

1949年冬，鬱林解放了。县人民政府鉴于当时全县纺织业——尤其是土布行业，仍然存在着掺杂作假偷工减料的产品。而且又是城乡千家万户的个体生产劳动者，因此非组织起来，就不能根除这种偷工减料，贻害人民的坏习气。

51年夏，县人民政府派工商科公懋纲科长和蒋泰成同志，邀约土布行织户开会，选举成立鬱林县纺织业同业公会。通知各乡村以户为单位会员、自然村为小组、乡为纺织大组、由各会员选举小组长，各村小组长选举大组长，再由大组长将大组的入会会员名单连同一个月的会费（每月500元即现币伍分）呈报公会转报政府备查。不及两个月报请入会的就有一百二十余组，会员总数为一万一千八百余户。政府为了发扬民主，决定由各大组每组选派代表一人，会员过多的组增派一人连同各组长集中县城开鬱林县纺织业第一次全

体代表大会。通过了改鬱林纺织公会为鬱林县手工纺织业联合会，并选举了执行委员十三人，监察委员九人（均义务职）共同办理联合会事务。当时，中南区财经调查团派一个调查鬱林纺织业情况的工作组来，在他们为期十天的调查中，由联合会派员陪同分头出发，深入到南观、新定、枋木等组的生产户细查，按户列表详询各户生产情况有无土地等汇总，并由纺织会将鬱林纺织业情况汇报，由该工作组带回中南区去。接着中国花纱布公司鬱林办事处成立，省花纱布公司唐经理也亲自来鬱林，他马上与纺织会协商白细布加工业务。确定以花纱布公司为甲方以纺织会为乙方，订好协议，乙方要以集体加工场集中生产为原则，大量加工白细布，并以组成的板龙集体加工场（即前锋社前身）为榜样，先行到纺织会签订加工合同，再由纺织会签发加工原料（棉纱）的通知单，到公司提纱承织。交布时各加工场亦需报由纺织会出具交布通知单和工缴单连布送公司验收。各纺织组次第按样办理加工手续。县纺织会对公司负起加工白细布的一切账务的全部责任。数十个集体加工场的加工账目，集于纺织会里，责任是十分繁重的。其次是当时需要解决的是原材料棉花一包以下、棉纱一扎以下的零售问题。花纱布公司不愿拆零供应给会员，怎么办？经花纱布公司、玉林县人民政府、县税局和纺织会商定，由纺织会另设立鬱林纺织业服务所办理棉花、棉纱零售业务，对服务所本身所收的收益费作为纺织业收益基金，解决了会员零额的花纱原料供应问题。三是坚决执行纺织业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禁止使用棉被纱和掺杂棉被纱织布的问题。四是划定大北路为土布行毛巾手帕、机带袜行。对土布掺杂棉被纱进行查验办理。规定了凡土布上

市前，一律先将产品经过纺织会查验合格加盖该会印章后方许上市出售。这样做，适逢三反五反运动，掺杂棉被纱的布基本消灭。鬱林土布的信誉和销售量，均大量增长。五是税务问题，经和税务局商定：鉴于织户全属县内千家万户的个体生产者，土布产品月有月无、发货票办理确成问题。经商定：鬱林纺织业使用纺织业专用发票，由纺织会统一印发给各户各土布组使用和收回，按圩（三天）核算各组营业额和应纳税款。（税款按税局规定的数额一次完纳清楚）于卖布时一次交给管理发票人员。各组管理发票人得按圩将该组卖布税款，汇交纺织会核收，再由纺织会按组核算后将各组按圩应付税款，汇总缴交银行纺织业税款专户存储，月终汇缴税局入库。每月税款恒在一亿元（旧币）以上。为了方便会员纳税，纺织会账目十分繁重。六是纺织会与广州工业器材公司签订染料合同，把染料交由纺织业服务所供应染织会员，减少中间剥削降低土布成本，使土布产质量与日俱增。并鼓励会员，按质按量实行明码实价，而纺织业服务所则增加代购代运服务项目，代各省、县贸易公司大量收购明码实价的土布，分运各地贸易公司销售，为鬱林土布，打开了广阔市场。

总观51至53年三年间，鬱林纺织业在玉林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领导下，及纺织会全体执行和监察委员的努力下，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的。在土布集体加工场方面，由少数不断增加到三十余个集体加工场，对以后合作工业的发展，奠下了良好的基础。在鬱林土布市场销售方面，从整顿规格根除用棉被纱掺杂作假偷工减料至推行明码实价的扩展，为尔后对鬱林土布国营统购包销的政策，给予很大的便利，但对纺土纱部门和松棉部门工作，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其主要原因是①纺织会刚成立，马上展开接受花纱布公司大量加工白细布的任务。②划定大北路为玉林土布行及禁用棉被纱进行生产和整顿统一规格。③代税局发行纺织业发票征收土布税时，统一解税工作。④设立纺织业服务所，代花纱布公司零售棉花棉纱业务，与广州工业公司订售颜料供应织户业务。代各县贸易公司收购鬱林土布和办理运输土布业务等。基于以上的繁重任务，纺织会的全体执监委员们，便全部脱离生产加入会务工作了。1952年春，玉林县人民政府鉴于纺织会全体执监委员，全属乡中的个体纺织劳动者，资金不多，长期脱产，似属困难，所以县人民政府通知自52年二月份起在纺织联合会收益项下，供应全部脱产人员的伙食费集体开膳，待服务所收益费积累增厚时进行评定工资。更由于业务的不断发展，加上领导偏重于查成品（土布）的质量而忽略了原材料（土纱和松花）的领导工作，只有由土纱部门的副主委苏锡筹去查查，松棉部门的副主委钟福才去查查，情况不尽清楚。所以，对松棉和纺纱部门的历史情况，工具更新情况，没有确切的历史资料，希望从事纺纱和松棉部门的会员，认真提供共同写出玉林纺织工业史的任务。

玉林市染织厂简史

周 霖 苏锡耀

玉林城西北部江岸村，在村北丹荔飘香，蕉林掩映，民居错落的中间，矗立着一幢幢高大的厂房，这就是年产六百余万米棉织产品的玉林市染织厂，也是玉林地区纺织行业走在前列的纺织企业。

谈到这间厂的历史，就必须追溯解放前江岸村纺织业的情况。

1921年至1932年间晏忠在玉林城东郊创办了“东厢职业学校”。它培养了五百多名的纺织人才，引进与推广了织布高机和染织技术。江岸村的苏伯陶曾在该校读书，毕业后，就回江岸村开设纺织作坊，拥有高机十多台，发展了七户农民织高机布。其后该村陈姓也有七户农民领织长淇村莫敬经营的条格布。一九四〇年该村苏宠业被征兵去抗日，当驻守衡阳时，看见市民用木制脚踏纺纱机纺出的纱，织成的土布，布质结实，很受群众欢迎。当时鬱林地处于华南前线，沿海被日寇封锁，纱布来源断绝，鬱林群众纷纷用土法纺纱织布，兴起了一股规模颇大的纺织业浪潮，以解决群众的衣着问题。于是他从湖南引进了纺纱机和织布机。这种织布机比本地的矮机工效高，但纺纱机却较落后。后经他反复改革，一九四二年由二十筒改为三十筒，定名为

湘式纺纱机，工效提高了几倍。之后又觉得纺出的纱匀度不均，于是再改为秤型式纺纱机，这样纺出的纱拉力强，匀度均匀，很适宜织土带和夹纱布（土名夹纱呢布）。织出的夹纱布质厚坚实，耐穿暖和，不但本地畅销，而且很为外地群众喜爱，远销灵山、芦圩、龙州、百色以及云南、贵州等边远山区。当时玉林城区和郊区的新定、枋木、长淇、沙粒坡、高山等数十条村庄，也同江岸村一样，纺纱织布几乎普及家家户户。鬱林城的北街（今大北路）等处遂成为土纱土布的集散市场。每圩上市的夹纱布、花布、白布、斜纹白布、兰布、斜纹格布等品种布不下二千匹。经营纱布的商号有谢元记栈、福昌隆、道兴等几十间，小纱布庄则不计其数。由于土布销售量大增，需要土纱大量供应，江岸村约有二百户人家有纺纱机，从业人员约有四百多人。每圩出售土纱约一千多斤。一九四九年前后，国民党政府面临崩溃，币值一贬再贬，简直变为废纸，加上洋纱洋布充斥市场，鬱林的纺纱织布业遂一蹶不振，江岸的纺织业也不例外。当时只有苏姓的六户人家织白布了。

解放后，党和政府大力扶持纺织业。1951年国营商业对棉布进行了收购推销，1952年又对棉布实行加工订货，大大推动了棉织业的发展。1953年玉林县成立手工业同业工会、劳动者协会，李杰才任主任，由他到江岸乡吸收劳动者协会会员。苏锡沛、陈鼎天、苏锡球纷纷加入，组成了纺纱织布组，为玉林县花纱布公司加工棉纱棉布。当时江岸村棉布加工组组长是陈文卿、副组长苏荣淮、共有组员十六人。棉纱加工组组长苏宠球、副组长陈鼎天，组员一百多人，棉布加工组织的是斜条被布（又名花斜柳布）。当时政府就是用这种加工纱

布的方法来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如此连续干了两年多。

1956年玉林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科、县手工业联社派陈武华到江岸筹备组织手工业社。同年2月江岸棉纺织工艺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江岸村纺织业从三十年代开始到此时，就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了。这个社就是今天玉林市染织厂的前身。

三十年前，江岸棉纺织工艺生产合作社是一个集体性质的合作社，是当时江岸村手工业劳动者，根据自愿原则，自带生产工具集中起来生产的。计投入纺纱机41台、松棉机5台、织布机3台、织带机3台，按工具计固定资产为3900元。生产工场是租赁农业社员房屋改建的。社员中男40人，女42人。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其下设理事会、监事会，苏荣淮和苏锡信分别担任理、监事会主任。全社设脱产管理干部三人。生产方式是纺纱加工、织布加工、机带销售三个部分，其中以纺纱加工为主。参加纺纱的39户，66人；织带4户，9人；织布2户，7人。当时的生产工具很简陋，纺纱织布机是脚踏的，织布机也是手摇脚踏的。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全社每月加工生产土纱2670市斤，棉布加工900公尺，机带生产630扎，月产值6147.60元，月加工及销售收入2682.60元，每月上缴税金105.60元，直接发到社员手上的工资1348.50元，人均月收入只是16.50元，社里没有留下什么公共积累。真个是一穷二白，白手起家。

建社难，社建成后也遇到重重困难。建社刚半年，纺纱加工任务没有了，靠纺纱维持生活的60个社员无法维持生活，思想十分混乱。后得玉林县手工业联社支持，由纺纱改

为织布，号召社员自带织布机具入社。可是部份社员没有织过布，织出来的布质量差，大部分是副牌、三等、等外品，销售难，弄到有工做却无工资收入，一些社员靠借债过日子，因此曾有部分社员闹退社。一九五七年四月进行整社，改选了理事会、监事会，选出了苏锡耀和张永光分别担任第二届理、监事会主任，健全了机构，克服了重重困难，才稳定了社员情绪。

大风暴刮起的一九五八年，出现了一股浮夸风，无论什么行业，不管设备技术如何，都要求在五七年的基础上翻十番、几十倍。当时苏锡耀主任，召开了理事会研究改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一致决定改制日本式的铁木机。图纸及机件，得到百色染织厂支持，又号召社员投资实木，旧铜、旧铁，当时社员都有以社为家的思想，积极献铁献木，把家里的桁条木香几桌都拿来了，投资实木百余条，铜、铁近500斤，在短短的几个月里，试制成了日本式的铁木机18台，月产量由57年的基础上增产白布175匹折合70000公尺，后改为织夹纱呢、团结呢布，月产提高到720匹折合21600公尺，质量百分百是正品，织布社员收入由57年人均4元8角，提高到34元5角，58年工资收入比57年提高7.2倍。因此，社员安心生产，生产劲头越来越大。商业部门对产品质量很信任，认为是信得过的产品。主要是由于当时社里执行三检三查的制度，（即：自检、互检、车间主任检，）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当年产品的质量高，产值高。第一次革新设备获得了好结果。

一九五九年春，那股“一大二公”并社并厂的狂热冲击了江岸棉纺织工艺生产合作社，当时附城公社计划成立一个

三百台织布机的棉织厂，在玉林城郊西营制革厂的制皮车间建了一座洋式厂房，命令附近公社范围内的江岸棉纺织工艺社、南江毛巾社、新联机带社、新民织布社等统一集中生产，称之为附城棉织厂。当时社员干部认为由社转厂，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优越得多，非常高兴，赶快把生产设备搬去。但因没有建好厂房，在既无厂房，又无宿舍，只有两间破烂砖棚的情况下，苏锡耀主任号召发扬艰苦办厂精神，露天生产。每机两人，每人生产四小时换班休息，每台机生产16小时。晚上无电灯，就用煤油灯照明，十多天后才搬进工场。无宿舍怎么办？只得动员社员把两间破烂的砖棚北面用砖围起来，以避风雨。初时加工团结呢布，后因32支纱奇缺，才又改织手帕。

1960年初中央提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于是恢复手工业合作社。同年9月将去年组成附城棉织厂的四个社又分开，各返原地经营。原江岸工艺社于同年十月改名为红旗合作社。民主选举苏锡耀为主任，苏荣淮为会计，苏锡葆为保管。经全体社员讨论决定，1961年春节前迁返江岸村生产。认为有利的条件是：（1）当时江岸大队已通电照明，迁返后照明和生产有电供应。（2）社员返家居住，方便生活，促进生产。工场就靠租赁农户房屋和新建来解决。

迁返江岸村之后，社员干劲倍添，集中精力生产。重点发展松棉、纺纱，织棉布纱的夹纱布，改人力为电动力。只有资金少怎么办？决定同奋进社，前卫社加工土纱。1963年进行二次改革设备，改电动织蚊帐铁木机24台，改48锭经络机一台，改磨盘式24锭卷纬机一台，电动牵拣机一

台，织蚊帐机的一条龙生产全部电动化。既减轻了社员体力劳动强度，又增加了社员的收入。月产布6.38 万 米，比手工生产1.83万米增加3.84倍，产值2.552万元，比手工生产0.6644万元增加3.84倍，社员工资月达40元左右。这样红旗合作社逐渐得到巩固和发展，社员生活获得了改善。

1965年漂染部旧址建造了生产工场。织布机由24台增加到36台，由月产63800米增加到96000米，产值由25520元增加到38000元。此时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具备扩大生产的条件，于是1969年初经上级批准由社转厂，定名为玉林县纺织厂。

转厂后有两件事充分表现和发扬干部职工的优良作风。

一是在计件工资改为固定工资时，由各人自报公议，上级审批。当时大家是报低薪级别，没有谁争着要高级别工资，后经上级批准才在每人原报的级别上加一级或二级，大家很是满意。

二是艰苦创业，自力更生，义务献工。1970年新建第一幢车间960 m²米所用石头，只请采石工开出，职工下班后自动运返新建车间工地；所用河沙，也是职工下班后自动到北江捞上运返。单就这两项大约节约造价九千多元。

1978年州佩前卫棉织厂并入。这个厂是由1956年州佩织布社转制药厂再转为前卫棉织厂的。他们也同江岸工艺社一样，自动投资，艰苦创业建立起来的。合并后大家团结一致，共同把生产搞了上去。

这个厂是1956年建社转厂的老企业，要跟上当前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就必须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扩大再生产。因此就要改造已经使用二十多年的陈旧不堪的摇篮式手

摇脚踏铁木织布机，改造工效低，质量差的手工操作的辅助工序，生产产量高，质量好，效率快的中、高档产品。1982年以来得到中央纺织部、区纺织厅、县二轻局拨款八十九万五千元，还有部分低息贷款。先后革新改造了现代化自动换梭织布机278台以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备40多套，改造扩建厂房四千多平方米，办公、仓库两用大楼一千一百多平方米，职工宿舍一千三百平方米，购置生产生活用汽车五辆。为了完善配套一条龙生产，1985年漂染车间作了初步改革。革新二吨锅炉、烘干机、纺染纱机，煮漂联合锅各一台，扩建织造车间760平方米，安装引水、排污管道各180多米，建造储水800立方池一个。这些项目在全厂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下，都能做到快安装、早投产、早见效益的要求。

“六五”期间，该厂充分发挥企业干部职工的技术改革精神，认真落实各种奖惩制度，调动和发挥各人聪明才智，对落后的辅助设备大胆革新改造，做到减轻国家投资，增收节支。先后研制仿造压包机、棉布验布机、棉布压光机、补偿电容器、自动控制电源开关屏等。几年来总共节约投资金额达十五万元。

随着企业逐年更新改造，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新产品的生产，有几个产品分别获得玉林县和自治区评为良好产品和优质产品，深受商业部门和消费者的欢迎。例如新产品中就有多多种型号、多种支纱的整幅、中幅、小幅蚊帐布，多种白布、斜布，多种花色、提花宽幅、中幅被单等等。这些产品目前产销两旺，供不应求。

这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这里就不能不归功于

于干部职工中不断涌现的先进人物。例如档车工李善、曾华、梁寿英等创造了万米无疵布的优异成绩，干部苏荣淮连续设计投产深受群众喜爱的畅销区内外二十多种棉织产品。如提花被单布、整幅蚊帐布等。他们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建厂三十年来走过了十分艰难曲折的道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分到合，从简单维持手工生产到实现现代化生产，今天已拥有厂区面积二万二千平方米，固定资产202.64万元，职工干部650人。主要织布机278台以及相应的辅助设备。已是年生产600到800万米布的染织企业。固定资产1956年建社时仅有3900元，发展到1985年的202.64万元，增长519倍。产量从1.08万米，发展到618.18万米，增长572倍，产值由仅7.37万元发展到405.85万元，增长55倍，质量达到入库一等品率95.9%。税利1956年仅0.12万元，1985年达28.89万元，增长37倍。福利事业更是越办越好，干部职工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

该厂现在正在向“七五”期末实现产值三千万元，税利二百万元的目标奋斗。

1986年3月6日